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招标”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国义招标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5 号）核准，国义招标获准于 2021 年 8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2,920,000.00 元；2021 年 9 月国义招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38,000.00 元；公司合计募集资金总额 60,85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2,890,264.16 元。

国义招标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5,772,200.00 元（含部分未划转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先后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和 2021 年 9 月 17 日分别存入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0569061030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30 号”和“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45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国义招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义招标制定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75）。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义招标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1）。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义招标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89）。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国义招标与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05690610305	活期存款	24,588,113.45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国e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3,106.56	3,106.56	1,951.06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45.44	1,645.44	540.68
	合计	4,752.00	4,752.00	2,491.74

#### 四、募集资金置换、超募资金使用及其他情况

#####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5号）核准，国义招标获准于2021年8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2,920,000.00元；2021年9月国义招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1元，超募资金5,370,264.16元。

2021年9月28日，国义招标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8月19日，国义招标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6月27日，国义招标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

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国义招标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整体出发，结合后期市场调研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国义招标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为“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3,106.56	1,951.06	62.80	1,155.5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45.44	540.68	32.86	1,104.76
合计		<b>4,752.00</b>	<b>2,491.74</b>	<b>52.44</b>	<b>2,260.26</b>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及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均不含利息收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益净额为 198.55 万元。

## 六、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一）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 1、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是对公司现有国 e 平台的升级优化，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经营场所租赁与办公场地局部改造，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系统开发与测试等内容。项目计划围绕基础架构和软件功能架构两个方面，以基础架构、混合云、虚拟应用、万兆网升级为升级改造的主要方向，同时对相关功能模块进行重组升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已完成国 e 平台基础架构升级优化、软件架构及功能升级优化，已建成了招标平台、阳光采购平台、政府采购平台、调研平台四大子平台，以及私有云和公有云两大云计算服务部署模式。项目各功能平台、私有云和公有云已上线投入使用，能够适配包括医疗、民航、

电力、轨道交通、水运等各类货物、工程、服务全流程电子招标和自主采购活动，实现智能高效的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升平台市场响应能力。同时，升级优化后的国 e 平台通过了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系统三星认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综上所述，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已顺利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3,106.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951.0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155.50 万元。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了资金的合理使用，避免了资金的浪费，形成了资金节余。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坚持科学合理、高效节俭的原则，项目各功能平台、私有云和公有云的建设均合理规划资金使用，通过加强市场调研、商务谈判并采取询比价、招投标等方式，有效控制了各项开支；另一方面，得益于现代信息技术的助力，如大数据、云计算等的应用优化了建设流程，提高了建设效率，减少了资源浪费与不必要的资金投入。

从项目各具体投资明细情况来看，项目资金节余主要来源于建设投资支出中的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和软件架构设计及外包开发费。其中，软硬件设备购置费节余主要来源于总部万兆网升级（含费用性设备）和公有云及云专线费用，分别节余 331.21 万元、217.24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对项目的开发模式进行优化调整，促使节余了一定的外包开发费用，项目软件架构设计及外包开发费节余 312.07 万元。

总部万兆网升级（含费用性设备）投入方面，资金节余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司现有场地及各业务部门实际办公需求情况，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下调了万兆网采购规模；同时，公司对万兆网的采购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该采购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节省了成本；另外，受前期市场环境影响，市场上的万兆网设备价格有所降低。综合以上因素，总部万兆网升级（含费用性设备）实际投入产生了资金节余，但不影响项目万兆网使用需求和项目总体建设。

公有云及云专线费用投入方面，资金节余主要是因为项目在公有云实施方式

中，基于公有云的 CPU 网络优化的优势，在招投标的评标环节中，解决了在线异地评审和并行评审时文件服务器读写压力过大问题，可以节约部分投入；同时，公有云使用具有一致性，不会因为地理位置导致使用的流畅度发生变化，因此节省了相关的云桌面投入及与云桌面配套的成品软件投入。综合以上因素，项目公有云及云专线费用实际投入产生了资金节余，但不影响项目公有云建设和项目总体建设。

软件架构设计及外包开发费投入方面，资金节余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项目的开发模式进行优化调整，促使节余了一定的外包开发费用。项目平台的升级优化原计划拟采用全外包开发的模式，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为确保项目平台开发质量与公司技术需求的精准匹配，项目由原计划的全外包开发模式优化调整为合作开发模式，公司内部技术人员共同参与了项目平台的开发工作，促使项目结余了部分外包开发费用。综合以上因素，项目软件架构设计及外包开发费实际投入产生了资金节余，但不影响项目开发工作和项目总体建设。

##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将加强广州营销总部和各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同时在上海、浙江、江苏、湖北、贵州、昌吉、伊犁、喀什、红河、玉溪等重点省市（州）新增 10 个营销网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进展情况、经营发展战略及部分城市客户资源拓展情况，决定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但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额和用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广州、上海、浙江、河南、山西、贵州、桂柳地区、阿勒泰、图木舒克、红河、玉溪。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广州营销总部、山西分公司、浙江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桂柳办事处、图木舒克办事处共 7 处营销网点的建设。同时，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新增北京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阳江办事处 3 个营销网点，通过收购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新增 6

个营销网点，营销网点数量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前共增加 15 个。公司现有营销网点已能够覆盖上海、阿勒泰、红河、玉溪区域市场，故该 4 处营销网点不再进行建设。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自有资金建设、收购等方式，实现了营销网点的完善和升级，营销服务半径不断扩大，现有营销网络布局已可以满足公司市场推广、业务获取需求，有效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综上所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顺利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645.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40.6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104.76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节余主要是因为受市场因素和公司营销网络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影响，部分营销网点不再建设，以及项目各个营销网点建设过程中公司对各环节费用进行了控制与节约。

### （1）部分营销网点不再建设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前，公司已设立 25 家分公司营销网点，拟通过募集资金新增 10 个营销网点。在募投项目规划时期，上海、阿勒泰、红河、玉溪区域均拥有潜在项目资源，根据客户需求，公司拟在当地建设营销网点为其提供长期稳定服务。但受前期市场环境的影响，导致上述区域网点无法及时完成建设，后上述区域市场行情发生变化，能够支持上述区域营销网点长期发展的项目资源均已流失。由于后续公司在上述区域承接的招标代理项目资源有限且不具备持续性，且上述区域项目资源能够通过已建成的浙江分公司、新疆分公司、昆明分公司等临近网点进行承接，故公司决定不再建设上海、阿勒泰、红河、玉溪 4 处营销网点。因此，形成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 （2）对各环节费用进行控制与节约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项目各个营销网点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各地方实际情况，遵循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求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降低了单个营销网点的建设支出。从项目具体投资明细情况来看，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来源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和建设期租赁费。

建筑工程费投入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广州营销总部和桂柳办事处营销网点均利用了公司现有场地，由于该两处场地建筑工程已完备，符合公司营销网点的建设要求，故秉持节约原则，公司未在上述场地的建筑工程方面再投入募集资金。山西分公司营销网点采取与第三方咨询单位合作共建的方式，公司人员利用合作方原有场地进行办公，故无需再另行投入建筑工程费用。浙江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和图木舒克办事处营销网点的建设均采取分阶段、有针对性的建设资金投入，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部分建设工程费用投入。另外，上海、阿勒泰、红河、玉溪 4 处营销网点不再建设，亦节约了部分建设工程费用投入。综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入的建筑工程费为 64.69 万元，节余 157.56 万元。

设备购置费投入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广州营销总部合理利用部分现有办公设备，不再进行新设备采购，从而减少了部分新增办公设备的投入。山西分公司营销网点采取与第三方咨询单位合作共建的方式，公司人员利用合作方原有场地进行办公，故无需再另行投入设备购置费用。浙江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图木舒克办事处和桂柳办事处则对设备购置费用采取分阶段、有针对性的投入方式，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同时，产生了一定的资金节余。另外，上海、阿勒泰、红河、玉溪 4 处营销网点不再建设，亦节约了部分设备购置费用。综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入的设备购置费为 70.05 万元，节余 509.25 万元。

建设期租赁费投入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广州营销总部利用了公司现有场地，节约了部分建设期间的场地租赁费用。山西分公司营销网点采取与第三方咨询单位合作共建的公司，公司人员利用合作方原有场地进行办公，故无需再另行投入租赁费用。另外，上海、阿勒泰、红河、玉溪 4 处营销网点不再建设，亦节约了部分建设期租赁费用。综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入的建设期租赁费为 140.32 万元，节余 233.94 万元。

## 七、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4,588,113.45 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主要围绕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两大主营业务展开。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及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将募投项目“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决策程序和监事会意见**

### **（一）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4,588,113.45 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义招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增进



王子阳



2025 年 3 月 31 日